

107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週五) 上午 10:00-12:00

地點：校本部教育館 2 樓 225 會議室

主席：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記錄：楊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應出席 15 人，實際出席 8 人，請假 7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王俊秀老師開設之向度二核心通識「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課程與選修通識「共善的社會設計」課程，申請非同步遠距教學。

說明：

- (一)「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課程為錄製 MOOCs 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1-1，107 下學期擬規劃於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各開授 1 班。此課程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以非同步遠距方式授課，包含本學期(107 上)在內目前已經開授 7 次課程。
- (二)「共善的社會設計」課程為錄製 MOOCs 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1-2。此課程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以非同步遠距方式授課，包含本學期(107 上)在內目前已經開授 4 次課程。
- (三)近期教學意見調查量化資料詳如附件 1-3;歷年授課科目如附件 1-4。
- (四)遠距課程每學期需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此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0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課程規劃若無變動，僅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即可，不需以討論案討論。

案由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修業細則」修正。

說明：

- (一)參酌清華學院學士班之特殊性以及施行狀況，修改現有之修業細則。
- (二)因應合校後已修改本班音樂組學生轉修音樂系展演課程；美術組學生轉修藝術與設計學系實作課程。
- (三)因學生反應至南大校區修課不易及相關選課困難，審酌開放原本班之「音樂演奏與實習」修課並加入清華樂集。
- (四)認抵審核由清華學院學士班認定審核後送註冊組。
- (五)本修業細則修訂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定。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學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1；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2。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清華藝集、清華樂集的發展與挑戰，建議可再於院行政會議中作討論。

案由三：設立「城鄉創生學程」。

說明：

- (一)城鄉創生學程設立的宗旨在呼應本校以及清華學院的教育目標：培育關懷在地，具國際移動力的跨域創新領導人才。
- (二)本學程共 16 學分，各階段學分分配如下：第一階段「區域議題探索」至少 4 學分、第二

階段「專業知能提升」階段至少 6 學分、第三階段「在地實踐專題」為 6 學分。學生修習之第一階段完畢後，須提出第二階段申請計劃書，待城鄉創生學程委員審核通過後，學生修習專業知識能力提升的課程與活動。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9 日區域創新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1；城鄉創生學程規劃書(草案)如附件 3-2。

決議：可依照本校學分學程的規定，請區域創新中心再作進一步詳善的規劃後，再提送到開課單位(如學士班)的課程委員會作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00

107 學年度清華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週五)上午 10:00-12:00(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林福仁
通識教育中心	翁曉玲主任	翁曉玲
體育室	陳國華副主任	請假
軍訓室	王聖惟主任	于連鑫代
藝術中心	江怡瑩主任 (林怡君代)	林怡君
語言中心	李清福主任	李清福
寫作中心	徐憶萍主任 (請假)	請假 曾許如代
住宿書院	陳素燕執行長	請假
清華學院學士班	李紫原主任	李紫原
其他學院教師代表(資工系)	王俊堯教授	請假
其他學院教師代表(外語系)	傅士珍教授	請假
校外專家(陽明大學人社院)	王文基教授 有課請假	請假
校外專家(通大學教研所)	劉奕蘭教授	劉奕蘭
學生代表(科管院)	王敬仁	請假
學生代表(經濟系)	黃柏歲	請假